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维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清算、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7PHX3

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3幢101室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慧勋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即工艺装备技术研发;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停车设备的制造;电梯配件、自动扶梯配件、自动人行道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即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维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间接拥有法维莱100%权益。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5.88	2,593.47	2,411.84
净资产	2,655.49	2,517.74	2,376.26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0.64	52.23	-
净利润	-1,403.32	-137.74	-141.49

四、清算、注销子公司原因

维莱法此前主要业务为电梯核心部件门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整合现有资源,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对法维莱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已对法维莱的业务、资产、人员重新进行了管理调整,业务体系已纳入其母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五、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法维莱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涉及的人员安置根据法律法规妥善安排。

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

● 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生产布局调整、降本增效系列工作。本次拟对外出售的股权标的为公司下属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力"或"拟出售股权")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343,027,008.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意向书签署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但交易的正式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股权转让方案的关键要素目前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仍须双方正式协商确定。待正式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与拟交易对方响应尽职调查、深入交易谈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交易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谈判正式收购协议等。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的交易磋商排他期限为《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90天内;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性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本次拟对外出售的股权标的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力100%股权。

当前电梯行业新形势下,公司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包含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处置低效资产等一系列措施。公司积极盘整全国各生产基地的产能资源,包括将广东康力的原生产资源已逐步向广东广都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吴江总部及其他地区的生产基地转移,对业务、人员、固定资产等均重新进行了安排。

在保证公司总体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广东康力已持续将部分闲置厂房、办公场地及生活区出租,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本次拟出售广东康力股权事项,为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的进一步安排。

(二)审议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343,027,008.00元;《股权收购意向书》已经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盖章生效;同时,为有序推进广东康力股权转让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交易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谈判正式收购协议等。

本次拟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正式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股权转让方案的关键要素目前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仍须双方正式协商确定。待正式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后续进展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出售股权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达")100%股权,苏州新达持有广东康力100%股权,即广东康力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拟减少广东康力注册资本3,000万元,减资后广东康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在进展中。

2、拟出售股权业务经营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广东康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7,563.78	4,224.07	1,076.49
净利润	-884.34	-673.57	47.42
净资产	21,609.93	20,938.65	17,186.37

目前,广东康力主要经营活动为厂房、办公场地及生活区出租;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及车间厂房、电梯测试塔、宿舍楼等,证载建筑面积87927.72㎡。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广东康力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4、广东康力的股权出售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购买权的情形。

5、广东康力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广东康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5F46B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军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2楼之一

股权结构: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翠亨新区公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1,000万元,总资产为18,851.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690.31万元。

(二)其他说明

拟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拟交易对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报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确定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各自对交易标的定位、资产配置的安排,按照商业交易原则初步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仍须双方正式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交易对方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等形式筹集的资金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

公司初步认为,交易对方为国有独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母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已为交易资金的筹集积极准备融资渠道,具备履约及支付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公司将根据正式交易协议的履约条款、违约保障条款等安排,积极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但不排除后续正式交易,仍存在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撤销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股权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之(三)拟出售股权情况"。

公司后续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该资产进行最终审计、评估,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广东康力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已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以清理历史内部经营性往来;预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二)整体交易结构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乙方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三)标的股权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目标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目标公司持有目标地块概况: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 8 号,土地面积 126193.5 平方米,房屋面积 87927.72 平方米。

(四)交易对价与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叁佰零贰万柒仟零捌元整 (￥343,027,008.00元),最终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中山翠亨新区党工委审定为准。

付款方式:交易对价总价甲方在两年内分期向乙方支付。

最终整体交易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应结合尽职调查、标的股权价值等情况,由双方在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中最终确定。因整体交易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后续安排

本文件签订后,各方应尽快配合开展尽职调查。

在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且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中山翠亨新区党工委批准后,应尽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等正式交易文件。

(六)排他期

排他期期限:本意向书签订后90 天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广东康力股权事项,与公司经营改革相关,为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的进一步安排。

2024年前三季度,广东康力营业收入1,076.49万元、净利润47.42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0.37%、0.17%,占比较小;广东康力的生产基地面积占公司总生产面积比重亦较小,且公司拥有另外充足的生产基地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生产基地调整及股权对外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项实施,预计对交易实施所属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

1、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披露框架协议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后续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计划及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的交易磋商排他期限为《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90天内;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性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股权转让方案的关键要素目前尚未完全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666.91万元以及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1,319,985股股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本次增资纠纷案公司最终胜诉,公司获得的赔偿款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公司未能胜诉,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华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五华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五华法院已于2024年11月14日对公司与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案进行立案,案号为(2024)云0102民初20609号,《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泉;被告二:陈静;被告三:肖琨;被告四:吴洁芳;被告五:阿灼辉(以下统称为"被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以五被告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公司对外转让的股权价值遭受贬损为由提起了民事诉讼,主张五被告应当对其如完全履行业绩补偿后公司所持股权的价值与公司转让给云南康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差额进行赔偿,公司诉五被告的增资纠纷案已经五华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云0102民初197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年4月,公司收到五华法院对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公司决定不予上诉并拟在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后采取其他法律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9月,公司基于业绩补偿的约定义务部分履行不能所产生的损害赔偿为由,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既包括了股权的履行也包括了损害赔偿,法院目前受理了本公司与五被告关于公司增资纠纷一案。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五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669,146.7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五履行股权补偿义务,将其合计持有的云南联顿1,319,985股变更登记至景峰医药名下。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除前述增资纠纷案外,其他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本次增资纠纷案公司最终胜诉,公司获得的赔偿款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公司未能胜诉,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1	王乙安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50.19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2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12.54	2024年10月	商事仲裁阶段
3	张永	上海景峰	劳动合同纠纷	25.92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4	熊祥龙	上海景峰	劳动合同纠纷	26.79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5	李强	上海景峰	劳动合同纠纷	28.20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6	驻马店市瑞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3.62	2024年10月	法院一审阶段
7	富民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瑞")/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79.07	2024年10月	法院一审阶段
8	富民星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锦瑞/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135.90	2024年10月	法院一审阶段
9	上海众笙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上海卷柏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2	2024年9月	法院一审阶段
合计				413.43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69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4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3,325,432,643股,占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62.14%。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90,752,626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0.2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0人,代表股份634,680,017股,占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8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姓 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王东亮	2,982,236,111	89.68%	是
武建军	2,982,095,950	89.68%	是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姓 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王东亮	68,210,861	37.55%	是
武建军	68,070,700	37.47%	是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东亮、武建军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316,03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反对6,837,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弃权2,5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259,24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

反对6,837,7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

弃权2,5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范文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2024年11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0名,代表股份数为190,910,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5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178,3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85%。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5名,代表股份数为12,59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46名,代表股份数为12,834,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24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5名,代表股份数为12,59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48,0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2%;反对1,473,0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弃权48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72,6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19%;反对1,473,0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766%;弃权48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043,3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1%;反对1,450,6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8%;弃权41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7,9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44%;反对1,450,6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3021%;弃权41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3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88名,代表股份368,79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67%(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359,60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9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9人,代表股份9,1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8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1%;反对2,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5%;弃权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69%;反对2,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08%;弃权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德芳、王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4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